審　判　程　序　筆　錄

上訴人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曹孝祖
被　告　曹孝祖

上列被告因本院110 年度國模上訴字第1 號家暴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1 月13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審判，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許志龍
書記官　方柏濤
通　譯　李俊生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所載：

檢　察　官　王盛輝
上訴人即被告　曹孝祖
選任辯護人　周書甫律師
選任辯護人　吳秀娥律師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案為程序進行之順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陳述無庸等候筆錄繕打，庭後由書記官聽取錄音並製作筆錄。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居所等項：

上訴人即被告答

曹孝祖　男 [redacted]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起訴書所載。

審判長（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2 款、刑法第272 條、第271 條第1 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也可能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

第2 條第2 款、刑法第280 條、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致死罪。

審判長（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被告已選任吳秀娥律師、周書甫律師辯護】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被告

對於上述告知你訴訟法上之權利及罪名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

檢察官答

如上訴書所載，並補充意見如下：

本案被告係犯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最低刑度是有期徒刑15年，被告以兇殘手段將被害人凌虐致死，犯罪情節重大，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5年，量刑顯然過輕，不符罪刑相當原則。

審判長問被告及其辯護人

對於檢察官上訴有何意見？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答

詳如上訴理由狀所載，口頭補充兩點：

一、原審認定被告主觀上有殺人犯意或者有所謂的犯意提升，我們認為這與事證不相符。

二、檢察官有提及本案有量刑過輕之虞部分，此部分我們在上訴理由狀也有詳細說明，審酌本件事證、被告過往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顯然這是意外，既然是如此的話，原審判決15年徒刑顯然是過重。

辯護人吳秀娥律師答

如上訴理由狀所載：

本件檢察官一再指述被告有不確定的殺人故意，可是就舉證責任的部分，到底犯意的提升是什麼時候發生、證據到底是什麼，這部分事實上都沒有相關的舉證，所以我們認為原審判決殺人罪部分，顯然有違誤之處，其餘就是如我們上訴狀所載。

審判長問被告及其辯護人

上訴要旨及理由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答

同前所述。

辯護人吳秀娥律師答

同前所述。

審判長問檢察官

對於被告上訴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被告上訴無理由，請求駁回被告上訴。

審判長問

依國民法官法第90條第2 項規定：「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之證據，第二審法院得逕作為判斷之依據。」下列附表所示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於原審均不爭執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原審合法調查，有何意見？

編號	證據名稱
一	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審理時之供述。
二	證人劉金妹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

（續上頁）

三	連江縣警察局刑事陳報單、職務報告。
四	連江縣警察局逮捕通知書、搜索扣押筆錄。
五	連江縣立醫院法醫參考病例摘要。
六	被告及死者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七	警方查詢之被告歷次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八	連江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九	現場採證照片（含現場照片、屍體外觀照片、被告雙手照片、扣案物品照片等）。
十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暨鑑定報告書（含解剖照片）。
十一	扣案之塑膠鍊條1條及鎖頭4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吳秀娥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上開證據本院不再重行提示與調查。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方具狀向本院聲請向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函查部分，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如下：

評議結果：聲請駁回。

駁回理由：原判決理由欄一、㈩所示之鑑定報告書，如前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於原審均未爭執具有證據能力，對其內容亦未表示有何疑義，應行調查。其於本院方為聲請，係屬聲請調查新證據，並未釋明有何不予調查有何顯失公平之具體事由。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詳細理由於判決書內說明。

審判長諭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法醫研究所解剖彩色照片，本院於庭前將該等解剖彩色照片與灰階照片逐一合併，當庭採以電子卷證科技法庭之方式逐一提示，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證據之證據能力、證明力表示意見。

二、因解剖彩色照片係完整真實顯現解剖經過，照片較為血腥，請旁聽人員考量自身狀況，如有疑慮請自行迴避。

審判長諭知如對提示的速度有意見的話可隨時表示意見，開始提示。

審判長問

對於提示之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灰階、彩色照片對照照片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對於證據能力沒有意見，證明力部分將於論告時一併陳述，檢察官特別說明的是原審本來要求提出灰階解剖照片以說明被害人傷勢，但是在原審辯護人提出異議之後就禁止檢察官提出上開照片，原審訴訟指揮違背法律程序以及刑事訴訟法當事人武器平等原則。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答

證據能力沒有意見，但是就證明力部分在辯論時表示，不過針對提示是否有必要，我們一樣維持我們於一審及前次準備程序主張，實際上原審之所以會認為應以灰階照片提示就是依據國民法官法第46條避免國民法官受到衝擊產生預斷為理由，我們也認為正當，簡單講的話就是說所謂的傷勢跟本件死亡結果及主觀犯意判斷，其實都沒有因果關係，也無法從這樣的照片得出檢察官所需要的待證事實，其餘於辯論時一併表示。

辯護人吳秀娥律師答

我們認為原審就灰階照片的部分，並沒有違法之處，因為本件原審是依照國民法官法進行審理，同法第46條明確指出要避免國民法官的預斷，而且依照鈞院剛剛提示的灰階跟原始照片的對照，有一些根本就是把屍體整個解剖開的照片，完全無法看出檢察官所要證明的什麼傷勢輕重，因為那已經不是原始受傷的照片，所以我們認為檢察官此部分主張無理由，其餘如上訴狀及辯論時一併表示意見。

審判長問

尚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檢察官答

沒有。

被告答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答

沒有。

辯護人吳秀娥律師答

沒有。

審判長問檢察官及辯護人

是否有問題要詢問被告？

檢察官答

沒有。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答

有兩個簡單問題想跟被告確認。

審判長請辯護人周書甫律師詢問被告。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答

檢察官目前及原審都認定你是故意殺死你父親的，在此想跟被告再次確認你是不是故意想要殺死你父親的？

被告答

沒有。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答

你在下手的時候有沒有想到，你這樣子打他，他有可能會死掉？

被告答

沒有想到。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答

為什麼會沒有想到？

被告答

因為當時打父親的時候沒有想到那麼多，腦袋一片空白，就想到他以前對於家庭，每次喝酒醉就會打我、媽媽及姐姐，就想到以前的種種，所以沒有想那麼多。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答

你會不會覺得就算你父親被你打死了也沒有關係？

被告答

沒有呀。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答

你沒有這樣子的想法嗎？

被告答

沒有這樣的想法。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稱沒有其他問題要詢問被告。

辯護人吳秀娥律師答

沒有問題。

【審判長就被告被訴犯罪事實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客觀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一、曹孝祖係曹長明、劉金妹之子，同居在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375 號，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3 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曹長明為高齡80歲的老人，長年有高血壓、糖尿病、肝病等慢性病。

三、曹孝祖於110 年2 月9 日上午10時許，在連江縣南竿鄉「山隴蔬菜公園」前飲酒後，約於同日下午5 時許返回上開住處，曹長明見曹孝祖飲酒返家，以「敗家子」、「匪類」等語指責曹孝祖，雙方進而發生口角衝突。

四、曹孝祖遂將曹長明之房間門關上，再將曹長明拖行至床上後，握拳毆打曹長明之頭部、臉部、頸部及胸部等人體重要部位多次、或抓住曹長明之雙手後，以曹長明的雙手反打曹長明之頭、臉部，過程中因曹長明掙扎反抗，曹孝祖返回房間拿取塑膠鍊條1 條與鎖頭4 個後，欲以塑膠鍊條綑綁曹長明，然因曹長明持續掙扎反抗，曹孝祖遂將曹長明壓制在床上，並把曹長明之內、外褲一同扯去使曹長明裸露下體，再以塑膠鍊條與鎖頭將曹長明之四肢綑綁在床上致使曹長明無法反抗。

五、曹長明遭綑綁後，仍不斷出言責罵曹孝祖，曹孝祖因此持續以自己拳頭或抓住曹長明雙手反打曹長明之頭部、臉部、頸部及胸部等部位，直到同日下午6 時許，其母劉金妹下班返回住處，見狀制止曹孝祖勿再對曹長明動手，但曹孝祖不予理會，持續以上揭方式毆打曹長明。

六、劉金妹見制止無效，於同日晚間7 時20分許前往連江縣警察局報案，警員獲報後於晚間7 時33分許赴抵現場，當下曹長明已經無呼吸心跳等生命跡象，送往連江縣立醫院急救，於晚間8 時9 分到院前死亡，8 時45分宣告急救無效。

審判長問

當時的經過是不是這樣？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於原判決認定被告：「明知曹長明為高齡80歲的老人，長年有高血壓、糖尿病、肝病等慢性病，身體虛弱不堪承受長時間的毆擊，在盛怒之下，竟萌生就算曹長明遭其毆打死亡而不違反其本意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不確定故意」，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沒有殺害他的意思，我不曉得事情會變得這麼嚴重。

審判長問被告

你什麼開始跟父親曹長明、母親劉金妹住在[redacted]？

被告答

從小就住在一起了。

審判長問被告

平日是由何人負責照顧曹長明？

被告答

我和媽媽。

審判長問被告

曹長明什麼時候起經過診斷有高血壓、糖尿病、肝病等慢性疾病？

被告答

好像50多歲的時候吧。

審判長問被告

所以已經2、30年了嗎？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被告

那曹長明平日就醫的時候，是由何人陪同前往？

被告答

只要我有時間的話，我就會帶我爸爸去看醫生。

審判長問被告

那你父親曹長明罹患多種慢性疾病，而且年紀也80歲，年事已高，你是否知道你父親身體狀況不好

被告答

知道。

審判長問被告

那以你父親身體狀況，如果長時間遭人出拳毆打頭部、臉部、頸部、胸部等部位，可能會造成嚴重的傷害，甚至導致死亡，你是否知道？

被告答

我不知道欸。

審判長問被告

你當天為何要以塑膠鍊條及鎖頭把你父親鎖在床上、讓他無法動彈？

被告答

因為他要打我。

審判長問被告

你把你父親鎖在床上後，為什麼要持續毆打他的頭部、臉部、頸部及胸部等部位？

被告答

因為他不停大聲的罵我，我叫他不要罵我，他還是繼續大聲的罵我。

審判長問被告

那你母親下班回家後，出言制止你，你為何還不停手？

被告答

因為我在打爸爸的時候，我叫他不要罵我，他還是不停的罵我敗家子、不孝子之類的，他一直罵我，我叫他不要罵我，在他罵我的過程當中，就讓我想到小時候的生活種種，小時候爸爸只要每次喝完酒之後，就會不分青紅皂白的打媽媽、姐姐還有我，並且把家裡所有的東西都打壞，那時候我們母子三人都很害怕，尤其是看到爸爸，而且當時我跟姐姐才讀國小而已，再想到我們長大了，爸爸年紀也大了，身體又不好，我還要照顧他，再想到小時候他對我又是打、又是罵的，也沒有好好照顧過我，我現在長大了，雖然我很恨他，但是他畢竟是我爸爸，我必須好好照顧他嘛，當時我一時情緒上來，我就沒有想那麼多了，我媽媽在制止我的時候，那時候我也控制不了我自己，但我真的沒有要殺害我爸爸的意思。

審判長問被告

（提示編號55-61 連江醫院曹長明傷勢照片）你父親頭部、臉部、頸部這些傷害，是不是遭你毆打所導致？

被告答

是。

審判長問被告

那你的學歷、經歷、平日從事從事什麼工作？

被告答

馬祖高中畢業，平日在縣政府做道路維護跟除草的工作。

審判長諭知本案調查證據完畢開始辯論，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為辯論。

檢察官稱：

本件證據明確，被告確實有殺人的犯意，我們可以看到在過程中，被告只要想停手，被告都有停手的機會，甚至劉金妹

拜託被告不要再繼續毆打被害人的時候，被告還是繼續毆打沒有還擊能力、在床呻吟的被害人，將近兩個小時的凌虐，而他攻擊的部位，從剛才提示的解剖照片就可以看出來，傷勢集中在頭部、頸部以及胸部，攻擊力道之大，甚至打斷被害人肋骨、導致被害人蜘蛛網膜下出血，這樣的攻擊行為難道還只是傷害的故意嗎？對一個被綑綁、毫無還手能力的一個老人，徒手毆打近2 個小時，活活把人打死，這得有多大的殺人故意，本件被告主觀上有殺人犯意，客觀上發生致死結果，請鈞院依法判處殺人罪則。

被告稱：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被告選任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一、針對方才檢察官所說本件被告是長時間毆打被害人，實際上從卷內事證看得出來，實際發生事情是被害人與被告發生衝突後，的確是有毆打行為，但是這樣的毆打行為在物理上、客觀上是不可能完全沒有間斷的，時間才會從下午5 點延續到劉金妹報警以後，這個時間已經超過2 個小時。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就算是從證人劉金妹的角度來看，她是下午6 點就到家了，但是她卻是在晚間7 時20分才報警，這過程中，審判長一定也知道，人類客觀上、物理上不可能在這1 小時20分鐘當中持續不停頓，一定是如被告所說，被害人仍不斷口出惡言攻擊，所以被告才會在忍不住的時候又繼續做出毆打行為，但是就停下來了，打一下就停下來了，不能講成說讓大家誤以為是從下午5 點一直到晚上7 時20分持續不間斷的毆打，這是不正確的，就算退萬步來講，劉金妹在下午6 點就發現有這樣的情況之後，卻於晚間7 時20分才去報警，之間間隔80分鐘，80分鐘是非常長的，可以知道從劉金妹角度來看，她也沒有料到這次會打死人，因為從被告與被害人從過往歷史來看，一直都有肢體衝

突，就連第三人也沒有辦法得知竟然這一次會打死人，檢察官從這個角度去論證說被告有不確定的殺人，這樣顯然是有點跳躍了。

二、檢察官提出被告是有挑選、針對重要部分去攻擊，但如照片上所示，再對照被告所說，應該是酒後的關係，實際上並沒有所謂的挑選部位攻擊，一般的人也沒有任何殺人經驗的話，也不會特別去攻擊哪裡，如果真的是有殺人故意的話，假如真如檢察官所說，應該直接就是集中在重要部位即可。

三、再參酌到今天，檢察官上訴的重點就是原審只提示灰階照片，這部分是不是有指揮訴訟上面的錯誤、判決合不合法的問題，檢察官所主張的重點是在於可以看出傷勢的嚴重，並以此來論證被告的殺人故意，如果是這樣的說法的話，一個人死亡一定是發生很嚴重的結果，才會導致最後的死亡，如果檢方真的有意思要讓國民法官或者讓鈞院瞭解傷勢的輕重，是不是應該提示一組傷勢很輕微但是死亡的死者解剖照片，他死亡後的身體外觀上是個傷勢很輕微但是死亡的結果，對照檢察官認為本案是傷勢很重，由這樣兩組不同照片才能對照，也才能讓國民法官瞭解外觀傷勢很輕微但是仍然死亡，與本件檢察官希望論證因為傷勢很嚴重導致死亡結果，這兩者之間的差異才有辦法讓國民法官瞭解，否則的話，我們及原審，甚至到鈞院均主張，依照國民法官法第46條就是有預設到在一般國民法官沒有斷案的經驗以及專業的知識的基礎時候，看到傷勢照片，第一個反應就是認為這個傷勢很嚴重，因此產生預先認定被告不利的心證，原審基於這個考量而做出訴訟上的指揮，我們認為檢察官此部分上訴無理由。

被告選任辯護人吳秀娥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一、本件被告主觀上並沒有殺害父親的故意，檢察官出證的

證據，鈞院可以再看一下，他們提出的是四個很小的鎖頭以及塑膠曬衣繩，這兩件物品是在做什麼的？事實上證人劉金妹曾經在原審到庭作證，那是因為死者他長期酗酒，而且從以前就是一個施暴者，是家庭暴力的施暴者，換言之，被告是在家庭暴力裡面的被害者，也是一個目睹家暴的人，從小就是被凌虐、施打長大的，可是這個塑膠鍊條及鎖頭事實上是為了保護死者，因為他喝醉酒就會出去，所以是在全家人都同意的情況下，平時對於被害人就會做這樣的處置，來進行保護死者，避免他去外面酗酒、借錢或者跟他人引起糾紛，可能造成被害人遭人傷害的不利結果，因為被告他是家裡的獨子，也是長子，所以這樣的綑綁工作都是交由被告處理，檢察官故意用這樣的犯罪工具，請鈞院注意，這個犯罪工具並不是被告為了要殺害父親而預先準備的犯罪工具，而是本來就是在家為了保護死者，原來家裡就有的塑膠曬衣繩及四個小的鎖頭。

二、事實上證人劉金妹，也就是被告的媽媽也到原審到庭證述，其實被害人平時就是由被告為主要照顧者，大家試想，一個從小就被施暴的受虐兒，也是目睹家暴，他在父親年老之後，他依舊沒有逃跑，他可以逃跑，他在馬祖這樣偏僻的偏鄉，在社會資源非常不足的情況下，當他從小被施暴、凌虐的時候，社會沒有伸出任何援手，可是我們在這個法庭評斷被告的犯行，檢察官竟然起訴說他是為了殺死他父親，如果他為了殺死他父親，他平時就有很多手段，他不用擔任這個主要照顧者，他可以逃跑，他任何時候都可以逃跑，隨時都可以逃跑，不用在這樣沒有社會、資源協助他的情況下擔任這個主要照顧者，他今天在法庭上被評價這麼嚴重的罪名說被告想將他的父親殺死，檢察官起訴認為他有不確定的殺人故意，我們認為檢察官在論述這個部分的時候，有違誤的

部分，而且他們出證的證據就是四個鎖頭及塑膠曬衣繩，如果你說要殺死你的父親，你在家裡可以拿刀、是不是你有槍，你可以拿槍一刀斃命，可是被告沒有，被告剛剛也講，那是因為他回家的時候，父親不斷的罵他，他會想到他從小被虐待的有多慘，他從來也沒有想到父親會死掉，所以造成今天的家庭悲劇，所以從頭到尾，被告是徒手，甚至是徒手拿著死者的手去打死者自己的身體部位，如果被告主觀上真的有要致父親於死的故意，他根本不會是這樣子，當然他也沒有不確定的故意，因為他就只是希望父親停止、不要再罵他。

三、最後也請鈞院考量本案是根據國民法官法審理、判決，應該考量被告也是一個被害人的角色，在評價他的犯罪部分，事實上應該予以酌量，其餘就如書狀所載。

審判長諭知本案就事實及法律辯論完畢，續就科刑事項為調查。

審判長問

對被告的前案紀錄表有何意見？（以電子卷證科技法庭提示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答

請庭上留意，被告除了本件以外，是沒有其他不良或者刑案紀錄。

辯護人吳秀娥律師答

本案被告他沒有任何刑事犯罪紀錄，請鈞院參酌。

審判長問被告

對於被告先前於原審陳述之學歷狀況、工作狀況有無需要更正或補充？（提示並告以要旨）

學歷：馬祖高中畢業。

工作：主要是做縣政府的道路維修和除草，因為學歷不高，馬祖可以提供的就業機會很少，我爸在外面的名聲不好，所以工作很難找。

被告答

沒有更正或補充。

審判長問被告

身體狀況及經濟狀況如何？

被告答

身體還不錯，以打零工為生。

審判長諭知科刑事項調查完畢，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為辯論。

檢察官稱：

本件被害人與被告為父子關係，犯罪動機僅僅是因為被害人罵他不孝子，就以綑綁、毆打的方式凌虐被害人，將被害人活活打死，我想這應該比所謂的一槍斃命嚴重的多，被告手段兇殘，讓對他有養育之恩的被害人遭遇極大的痛苦而死去，這樣的犯罪情節顯然是重大，對於社會治安危害甚鉅，如果予以寬待的話，恐將遭致社會公益及善良倫理無法實現，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5年最低刑度，應該是過輕的，檢察官認為應該量處有期徒刑18年方屬適當。

被告稱：

請辯護人替我回答。

被告選任辯護人周書甫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本案事實上，不僅僅是被告在當下沒有辦法預見實際上可能造成死亡的結果，包含母親劉金妹作證，從她的證詞當中也可以得出一樣的結果，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知道這樣的衝突會造成死亡的結果，這樣的狀況發生就像是一個意外，方才審判長在問被告的時候也有問到：是不是被告陪同死者去就醫、有去瞭解他的身體狀況，我們這邊也想請鈞院特別留意，陪同死者去就醫部分，是否代表被告知道被害人身體狀況

而且能夠判斷什麼樣的行為可能導致被害人死亡，而且被告不計前嫌的陪同父親去就診，這樣的行為不應該反而變成量刑加重的理由，難道說被告對於死者不聞不問，所以根本不瞭解死者的狀況就比較能夠說服大家，認為被告沒有殺人的故意嗎？我認為這樣的推論顯然是不當的，實際上，任何家人的陪同，在沒有任何專業知識瞭解這樣的身體狀況下，由此來論斷殺人故意是比較危險的，並且方才鈞院也有提到學經歷部分，被告也陳述僅僅是一個修馬路的工人，這樣的學經歷、高中畢業，也沒有足夠的智識知道今天所做的會造成這麼嚴重的後果，這部分請鈞院予以酌量，並予以從輕量刑。

被告選任辯護人吳秀娥律師為被告辯護稱：

被告主觀上並沒有殺人故意，以他對於被害人施打的狀況、還有剛剛被告所講他只是想要停止被害人辱罵他，事實上他並沒有致被害人於死的不確定故意，再者請鈞院參酌，我們今天審理的是一個家庭悲劇，在這個充滿家庭暴力的家庭裡面，這樣子的叫囂、辱罵事實上是不斷的重演，可能被告從小就是一個被害人，在庭的被告他除了在刑法上評價他是被告之外，他同時也是被害人，家庭暴力不斷在這個家庭裡面重演，這個家庭悲劇應該讓它停止。

劉金妹到庭證述亦希望法院可以輕判，因為媽媽已經70幾歲，妹妹有自閉症，現在妹妹又行蹤不明、不見了，被告是家中唯一經濟支柱，被告現在也希望可以儘快回家照顧母親，而且他可以真正擔負起照顧家庭的責任，比形式上給他一個更嚴厲的處罰，我覺得在評價上是更重要的，刑事判決並不是一定要置被告於死地，我相信在衡量法律上面，鈞院會有一定的判斷，我們還是希望鈞院參酌，本件家庭暴力的被害者，家庭暴力並不是檢察官一直在講的根據照片、下手輕重、淤青、流血才是家庭暴力，你的言語暴力事實上那種創傷，對於被害者才是一輩子無法療癒的傷痛，死者他80幾歲，

他體力上可能沒有辦法在被告小時候繼續對被告施暴，事實上他在言語上沒有停止、甚至案發當日都沒有停止對被告為家庭暴力的行為，這部分也請鈞院衡量其情可憫，可以給予被告從輕量刑，其餘如書狀所載。

審判長問

有何最後陳述？

被告答

關於爸爸的死我很難過，但我真的不知道事情會變成這樣子，現在家裡只剩下媽媽還有姐姐，媽媽在我心目中是全天下最偉大的女性，媽媽年輕的時候含辛茹苦拉拔我跟姐姐長大，還要承受著爸爸三不五時的肢體衝突還有言語上的惡夢，現在媽媽年紀大了，好不容易把小孩拉拔長大，年紀也大了，也是享清福的時候，現在卻面對丈夫死掉了、兒子要被抓去關的悲劇，我覺得媽媽這一輩子都過得很辛苦，我希望法官可以給我緩刑，讓我可以回家，可以回家好好的照顧及孝順媽媽，讓她老人家可以安詳晚年。

審判長諭知本案辯論終結，定111 年1 月13日下午4 時宣判，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